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

由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1,100股，回购价格为6.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1,180,772元。

公司已于2026年2月12日，上述共计181,1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因此，截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9,822,861元减少至人民币219,641,761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19,822,861股减少至219,641,761股。

二、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宁波市高新区扬帆

路 999 弄 1 号 1406 室”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菁华路 777 号、剑兰路 1177 弄 10 号 1 号楼 7 楼”，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06 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菁华路 777 号、剑兰路 1177 弄 10 号 1 号楼 7 楼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822,86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641,76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9,822,86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9,641,761 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审核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